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蔡松潤

被告 林嘉誠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訴字第156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林嘉誠因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565號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5日宣示判決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於114年1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
01 狀及其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附卷可查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2 訟既係於本院第一審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
03 官上訴前提起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依法駁
04 回。又本訴既經駁回，則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併
05 予駁回。

06 (二)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
07 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
08 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鄭毓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